

威海热电集团阀门维修项目（2026-2028 年度）合同

甲方：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Z-JT-2026-07-014

乙方：威海华勤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规格	维修工序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阀门原值百分比)	备注
阀门维修	PN>4.0Mpa	维修卡涩、内漏	台	1	30%	
阀门维修	PN≤4.0Mpa	维修卡涩、内漏	台	1	32%	

交货时间：自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具体乙方应按照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工期要求按时提供维修服务，合同签订后最迟不超过 2 天内执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一、维修范围、价格及交货时间

二、技术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要求。

三、交货地点及联系人：应甲方要求 联系人：蔡宇田 电话：0631-3785351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按照安全合理的运输方式及包装标准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包含卸车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及维修经验收合格交付前货物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

五、质保期：货物（设备）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次日开始计算，质保期（PN>4.0Mpa 质保期为 1 年，PN≤4.0Mpa 质保期为 3 年）。维修完成后乙方自带标识牌悬挂阀门处，内容包含维修厂家、维修内容、维修日期。期间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处理。如更换部件的，自更换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怠于履行维保义务的或二次维修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养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乙方维修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 13%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分批分次付款。合同价款形式：执行单价，以实际维修数量据实结算。

七、违约责任：

1、因维修及更换的零部件造成货物（设备）的损坏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维权所需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乙方逾期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设备维修保养质量或数量不符合约定、或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维权所需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3、乙方逾期超 15 日或重大维修事故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还应按合同约定中所需维修设备原值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尽之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办法：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反商业贿赂协议：

1、本协议所指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人的合作的利益，乙方或其他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之间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娱乐、旅游等。

2、甲方任何员工、部门不得以甲方或非甲方名义向乙方索取或收受金钱、物质及任何形式的馈赠。

3、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任何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物品及馈赠品包括但不限于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等，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4、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并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十、其它约定：维保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维保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维保义务履行的依据。乙方需在到货前5个工作日提交全套技术文件（相关产品合格证、材质单、出厂检验报告等证件），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文件缺失或造假的，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款项并按每延迟一日扣减合同总额0.5%。

十一、安全责任：若涉及特种设备维修，乙方人员须持特种设备作业证上岗，施工前向甲方报备人员保险单，违规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送达：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各自联系方式为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双方来往函件均发往该联系方式，并适用于本合同下的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理文件和材料的送达。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一份，甲方四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